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521.11—2005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dangerous goods of lithium batteries

2005-10-19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高伟平、李宁涛、刘军、李德泉、赵好力宝。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危险货物的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58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IEC 60050(482) 国际电工词汇 第 482 部分:原电池和蓄电池及蓄电池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及 IEC 60050(482)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合计锂含量 aggregate lithium content

指组成电池组的各个电池的锂含量克数之和。

3.2

循环 cycle

指对可再充电电池或电池组完全充电和完全放电的一个程序。

3.3

解体 disassembly

指泄漏或破裂使电池或电池组任何部分的固体物质穿过放在离电池或电池组 25 cm 处的丝网筛(直径 0.25 mm 的软铝丝,铝丝网络密度 6~7 条/cm)。

3.4

流出物 effluent

指电池或电池组排气或渗漏时释放出的液体或气体。

3.5

第一个交替充电放电循环 first cycle

指完成所有制造工序之后的起始充电放电周期。

3.6

完全充电 fully charged

指可再充电的电池或电池组被充电到其设计起始条件。